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國中部 109 年教育會考 考前叮嚀

各位九年級的家長及孩子們好：

109 年會考將於 5/16(六)、5/17(日)舉行，為了落實防疫工作，今年會考不開放家長陪考，但請家長們不必擔心，本校已組成考生服務隊，由校長率領教務處及學務處同仁在考場為孩子們服務，九年級的導師們亦會同行陪伴孩子們度過此次大考。以下為重要提醒以及因應疫情試場規則說明。

一、 考前注意事項

1. 早睡早起、調整正常的生理時鐘，充足睡眠。飲食清淡，少吃高油、高鹽、高糖食物或生食。
2. 5/15(五)前確認檢核表內物品是否備齊，5/16(六)、5/17(日)出門前都要再次檢查！
3. 5/15(五)下午將搭乘專車統一前往鶯歌工商看考場，請同學記住本校休息區的位置。

【室內休息區：教學大樓 1 樓美三忠、美三孝。室外廣場帳篷區：10、11、12。】

4. 考試兩日皆須穿著學校運動服、運動外套及學校書包，以利身份辨識，有狀況老師們才能在第一時間協助，也能避免被外校學生誤拿包包。請穿著球鞋，以免腳不小心受傷。因考場設有冷氣，可攜帶運動服外套，適時地穿脫外套，避免中暑或著涼。
5. 為避免准考證遺失，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 2 吋照片一張(勿跟准考證放在一起)，以利當日在考場辦理補證(如須補證請先告知師長，由師長陪同辦理)。
6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手機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家長提前告知導師，並於考試當天請學生將手機交給師長保管，避免帶入試場構成違規。攜帶的物品請自行負起保管責任。

二、 考試當日注意事項

1. 考試當日上午 6:40 開放考場，請學生及家長勿太早到校。除特殊考生持有申請應考服務證明者外(新北試務會核發之陪考證)，考場不開放家長進入陪考。
2. 考試不可遲到，最好提前 30 分鐘至 1 小時到休息區，最遲必須於 7:50 前抵達鶯歌工商。進入鶯歌工商後，除非特殊狀況，考生一律不准離開鶯歌工商校區。**搭乘專車的同學請記得戴口罩，06:40-06:50 於北大高中校門口集合，07:00 準時發車，遲到請自行前往考場。**
3. 早餐吃平常習慣的食物，不吃過多乳製品、生菜或湯湯水水的食物，較不會有肚子痛或有多尿情形，也盡量避免提神飲料或咖啡。室內休息區禁止飲食，用過早餐才能進入室內休息區。
4. 當日進入考生休息區後，請保持安靜，不要喧嘩、吵鬧，於試場外也請保持安靜。

三、 考場(鶯歌工商)及試場(各考試教室)規則

1. 進入鶯歌工商後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。
2. 進入鶯歌工商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，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。前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
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
3. 進入鶯歌工商時，須出示准考證，未出示准考證者，得拒絕考生進場。
4. 進入各考試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5. 中午在試場教室內原座位用餐(由服務隊將餐點送上去)，請同學勿移動桌椅及更換座位。用餐脫下口罩時，須使用新北市提供之隔板、避免交談。服務隊會統一將午餐送至試場教室。(所有教室內除午餐時間外禁止所有飲食(包含休息時間)，不要將食物及飲料拿進教室內。)
6. 今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暫停施測。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！
7. 寫作測驗與數學手寫題務必使用黑色原子筆的筆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。
8. 禁止攜出考卷、答案，請考生切勿將答案抄寫在准考證上。
9. 公共區域之展示作品，請學生保持安全距離，以免意外損壞而需擔負賠償責任。
10. 原則上，試場冷氣將於每日 7:50 開啟，溫度設定在 26-28 度。惟開啟門窗將造成壓縮機持續運轉，若導致冷氣故障影響考生權益，還請見諒包涵。

其餘試場規則請詳閱會考簡章，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試務組(分機 204)。考試當天如有問題，請聯繫教務主任(0988-066-402)或學務主任(0919-739-463)，也請家長們保持手機通訊暢通，便於聯繫緊急事件，感謝您的配合，預祝孩子們考試順利、金榜題名！

教務處試務組 1090505

-----附件 會考物品檢核表-----

項目(物品類)	打✓	備註	項目(文具類)	打✓	備註
准考證		一定要帶才能進考場	2B 鉛筆		免削筆較佳(2 支)
身分證／健保卡		補申請准考證使用	黑色原子筆		寫作、數非用(2 支)
2 吋照片一張					
手錶		不可附有其他功能，記得關掉響鈴。	橡皮擦		
環保筷			修正液／修正帶		請勿使用於答案卡
水壺		裝開水	直尺		數學科、自然科使用
手帕			三角板		※不可帶量角器(附設可量角的尺也不可帶入考場)
面紙／衛生棉			圓規		
備用藥品		依個人需求自備藥品，校方無法提供口服藥！	透明墊板		避免桌面凹凸不平
硬幣數枚、電話卡		緊急聯絡用。 ※不可攜帶手機！	※不可帶任何有補習班字樣的物品進入考場！ ※小桌鐘或計時器皆違反規則，不可攜入試場！ ※筆袋請用透明包裝(夾鏈袋、透明袋)		
雨具					

我已詳閱考試叮嚀～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